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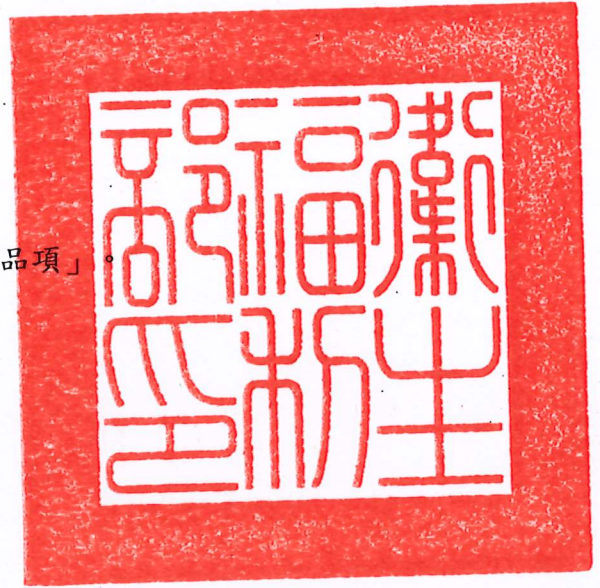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602280號

附件：「應以登錄方式取得上市許可之醫療器材品項」。



主旨：訂定「應以登錄方式取得上市許可之醫療器材品項」，
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。

部長陳時中